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（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）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董事分别为：非独立董事吴文元先生、蓝武军先生、但家平先生、杨伊女士，独立董事郑忠良先生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元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，经减值测试，从谨慎性角度出发，公司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具备合理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